

图 书 分 类 学

(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讲义)

广 西 图 书 馆 学 会
广西图书馆协作委员会筹委会

一九八一年十月翻印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图书分类学的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图书分类的意义和作用	4
第三节 图书分类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9
第四节 学习图书分类学的目的和要求	12
第二章 图书分类法	13
第一节 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原则	13
第二节 图书分类表(分类体系)	16
第三节 标记符号	22
第四节 辅 助 表	26
第五节 说明和注释	30
第六节 索 引	32
第三章 几种新编图书分类法简介	33
第一节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33
第二节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科图法》)	35
第三节 《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简称《人大法》)	39
第四章 我国图书分类法简史	44
第一节 古代图书分类法的起源和发展——《七略》、《四部》的产生	44
第二节 近代图书分类法的发展	48
第三节 解放后图书分类法的发展	53
第五章 国外主要图书分类法简介	60
第一节 杜威十进分类法	60
第二节 《国际十进分类法》简介	67
第三节 冒号分类法简介	74
第四节 苏联图书、书目分类法简介	81
第六章 图书分类工作	87
第一节 图书分类法使用本的确定	87
第二节 图书分类程序	90
第七章 图书分类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方法	92
第一节 图书分类的基本原则	92
第二节 一般分书方法	94

第八章	各类分书方法	100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100
第二节	政治、法律类	101
第三节	文学类	105
第四节	基础科学类	108
第五节	应用科学类	111
第九章	同类图书的排列	114
第一节	分类排架, 目录检索要求同类书个别化	114
第二节	对分类排架需要有符号(构成排架号, 或称索取号)	123

第一章 绪 论

图书分类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是图书馆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说它古老，是因为图书分类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历史上很多有名的学者几乎都要从分类的角度来辨章学术源流；说它年轻，是因为以前人们没有把它作为一门学科来进行研究，而只是称为“图书分类法”或“图书分类工作”，“图书分类技术”等等。我们认为把“图书分类法”或“图书分类工作”、“图书分类技术”作为图书分类学研究的内容，是不能确切地表明这门学科的性质和范围的。

作为图书馆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的图书分类学之所以能称得上一门科学，是有其自身的研究对象的。所以在我们学习了图书馆学的基础理论之后，必须对图书馆学的各门学科进行认真地研究，而对图书分类学的学习和研究则是首先和必要的。

第一节 图书分类学的对象和任务

一、图书分类学的研究对象

我们大家都知道，学科的建立一般是按对象来进行的。例如，教育学是以教育为对象的学问，政治学是以政治为对象的学问，图书馆学是以图书馆事业为对象的学问等等。那么，图书分类学的对象是什么呢？

分类作为认识事物的一种方法，在世界上已有着悠久的历史。《荀子正名篇》中说：“故万物虽众，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则有共，至于无共然后止。有时而欲偏举之，故谓之‘鸟兽’。鸟兽也者，大别名也。推而别之，别则有别，至于无别然后止。”古代的分类都是在命名中体现的。荀况的这段话为我们说明了一切分类的依据，这就是根据共性（共）与特性（别）而分类（正名）的道理。万物虽众，但均有区别，分类是认识客观事物的一种基本方法。长期以来，人类在生活、生产实践中就是运用这种方法去认识事物、区别事物的。远在原始时代，人类在生活实践中就必须辨别周围事物，原始人对物体之可吃与不可吃，有害与无害来进行区分，只有这样，他们才能生活下去。在我们现时的日常生活中，分类这种方法也是被广泛应用的。例如，当我们走进百货商店时，就可以看到，商店里各种琳琅满目的商品是按照类分别摆设在不同的柜台里的。在那里顾客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到各类柜台前购买自己所喜爱的东西。试想，如果一家百货商店的货物杂乱无章的乱摆一气，别说顾客难以买到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就是营业员自己也无法开展正常的工作。由此可见，分类的目的就在于指导人们去认识事物、区别事物，以求达到自己的愿望。

一切分类都具有共性，有其共同的目的，即认识事物、区别事物；一切分类又都有其特殊的对象和特殊的目的。在一些学科中，例如生物学、图书馆学等，作为认识和区别事物的基本方法的分类，已经形成一种专门的研究课题，一门独立的学科。这些独立的学科所研究的分类较之一般的分类方法更深刻、更广泛。

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4页）根据毛主席所提出的科学研究对象划分的理论，我们认为图书馆藏书分类就是图书馆学领域的一种特有矛盾，对图书馆藏书分类的研究就构成了图书分类学的研究对象。因此，图书分类学是研究图书分类规律的一门科学。这是我们给图书分类学下的一个简单定义，也是区别于其他各门分类学以及图书馆学中其他各门学科的一个标志。有的同志提出，图书分类学是关于图书分类理论和实践的一门科学。这个问题是值得商榷的。因为，把图书分类学单独作为一门学科来进行研究，国内的起步还很晚，究竟应当怎样给图书分类学下一条确切的定义，有待于进一步讨论。

过去，由于种种原因，人们不认为图书分类学是一门科学，只把它看作成简单的方法技术。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偏见，至少可以说这些人对于科学的概念还不甚清楚。什么是科学？精确的解释应该是：科学是反映自然、社会、思维等的客观规律的分科的知识体系。它是在人类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的，并经常接受实践的检验。它的任务是通过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去揭露各种客观事物的规律，并借以解释自然、社会或心理现象，指导人们去改造自然、社会和人类的思想。否认客观现实的规律性，就等于取消了科学。

根据以上关于科学性质的看法，我们认为图书分类是一种社会现象，图书分类学是反映图书分类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它是在图书分类工作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门科学，随着社会的发展使人们日渐精确地、深刻地了解了这门学科。

二、图书分类学的研究内容

以图书馆藏书分类为基础的图书分类学，有着极其丰富的研究内容，概括起来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图书分类学的基本理论

图书分类学的基本理论内容非常广泛，它具体包括：图书分类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图书分类在图书馆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原则和方法；图书分类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图书分类法和主题法的异同等等。这些问题，有的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曾作过一些探讨和研究。特别是对于图书分类法的研究，推动了我国图书分类法编制工作的进展，相继编出了象《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及后来编制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等一批社会主义的图书分类法。这些分类法的编辑出版，促进了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可以说，它是开展对图书分类学基本理论研究后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当然这并不是说，我国的图书分类法就尽善尽美了，过去不能这样说、现在也不能这样说。我们应继续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集思广益，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力图编出一部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三者结合得很好的、全国统一的图书分类法。

应该看到,在我国,开展对于图书分类学基本理论的研究还是相当薄弱的。诸如对图书分类学对象的探讨,对图书分类学与其他学科关系的研究以及图书分类法和主题异同的比较,几乎还是一个空白。由于这个原因,使得图书分类学中有些带根本性的问题没有得以很好地解决。我们必须加强对这些方面的研究,在广泛深入实践的基础上,把图书分类学的理论研究向前推进一步,以适应我国现阶段国情的需要。

2. 图书分类的历史

图书分类史是研究图书分类发生和发展规律的。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史的国家,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遗产。发掘这座遗产的宝库,我们可以看到,图书分类的研究和应用,我国比世界其他国家都早,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骄傲,也是我们从事图书馆工作的同志引以为自豪的。

图书分类史内容极其丰富,研究图书分类史不但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掌握前人已获得的成就,而且能够推动这门学科的前进。以前,我们只注重了图书分类法沿革的讨论,没有涉及学科史的研究。当然图书分类法的沿革,是图书分类史的一个内容,我们可从图书分类法的沿革来研究图书分类学史,但绝对不可以偏概全。况且,过去对图书分类法沿革的研究,只停留在表面上,并没有触及它的实质。现在,我们应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有批判有继承地对过去图书分类的各个方面加以系统地研究。它的研究范围,不仅限于图书分类法的沿革,而且包括图书分类原理、方法等的变革与发展。通过系统的研究,要掌握前人的学术思想,以及对本门学科所作出的贡献。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从中探讨出图书分类发生、发展的规律,以指导将来的发展方向。

3. 图书分类学的应用

图书分类学的应用是比较广泛的。比如出版社、新华书店都可以应用图书分类学的基本知识来开展业务工作。但这不是我们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我们这里所指的图书分类学的应用,主要是指在图书馆工作中的应用,也就是图书分类工作和方法。它主要包括:图书分类法的选择和调整;图书分类规则的制定;一般分书方法和各类分书方法;全国统一分类等。这些问题都十分具体,是图书分类学的实践基础。特别是全国统一分类,它直接关系到图书馆工作现代化的实现。图书分类学产生于图书分类工作,图书分类工作每向前发展一步,都将图书分类学推向前进,离开了图书分类工作,无所谓图书分类学。因此,我们应当注意在图书分类的工作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以丰富和发展图书分类学的内容。

第二节 图书分类的意义和作用

图书馆的藏书是我们党和国家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教育的有力武器，是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重要工具，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宝贵财富。图书馆为了发挥馆藏图书的更大作用，必须进行科学管理，图书分类便是科学管理方法之一。下面我们拟从三个方面即：什么是图书分类；图书分类的性质；图书为什么要分类，来阐述一下图书分类的意义和作用。目的在于弄清图书分类的概念、实质、目的和作用。

一、什么是图书分类

图书分类包括分类和归类两个概念。

图书分类就是以一定的立场、观点，按照事先确定的分类体系，根据图书所反映的知识内容、形式体裁等，分门别类地系统组织图书。这样，可以把相同的图书集中在一起，相近的联系在一起，不同的区别开来，并且用排列的顺序标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使它们成为有条理的系统，以便按知识的逻辑系统来利用图书。例如，生物学的图书，根据它们的内容性质上的异同分类，并继续将各类分为许多小类，我们便使生物学类的图书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每类以至每小类在整个体系中占有一定位置，与其它的类或小类发生一定的关系。这样，就便于我们利用生物学的图书。

生物学图书分类如下：

 生物学

 普通生物学

 细胞学

 遗传学

 生理学

 生物化学

 分子生物学

 环境生物学

 古生物学

 微生物学

 植物学

 动物学

 动物演化与发展

 动物细胞学

 动物遗传学

 动物形态学

 动物生理学

动物生物化学

动物生态学和动物地理学

动物分类学

无脊椎动物

脊椎动物

应用动物学

昆虫学

人类学

人体形态学

同时,图书分类又是按照图书的内容,确定每一本书在图书分类体系中的位置,故通常进行的图书分类又叫图书归类。换句话说,图书归类就是将每一本书归到与它的内容性质、形成体裁相同或相近的一组图书中去。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分类即是建立分类体系,它是由上而下,由大到小,由整体到部分,由一般到特殊,由总论到分论的划分过程,在进行时须运用概念的缩小。归类即是指运用这个体系来类分图书,它是由下而上,由小到大,由部分到整体,由特殊到一般,由分论到总论的集合过程,在进行时须运用概念的扩大。将大量的藏书根据知识门类给予分门别类的系统组织和将每一本书归到既定的相应门类中去,是一件事情的不同进行方法,其结果是一样的。

对任何事物的分类都是根据事物所具有的属性(如性质,特点或特征)来进行的。通常所说的类就是在某一点上彼此相同的一组事物;分类就是将许多事物,根据某一特点,把具有该特点的归并为一组,与没有该特点的区别开来,或者是根据许多事物共同具有某一特点的差别,区分为许多组,再在同一组中又根据另一特点进行区分,依次逐级区分下去所形成的一个严密系统。这是识别事物的一种系统化的逻辑方法。任何事物都具有两种属性,即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本质属性是事物本身所具有的、较稳定的、有决定性的属性。非本质属性则是从属于本质的、易变化的、有或没有不能改变事物根本性质的属性。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都可以作为分类的标准。分类的标准就是事物之间在性质上的相同点。以本质属性作为分类标准,能揭示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有助于我们深入地认识事物。但对于事物的本质属性不容易把握,需要有一个认识过程。以非本质属性作为分类标准,虽然不能揭示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为达到特定的目的,也有一定的意义和作用,也是需要的。在同一分类体系里,也有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同时作为分类标准的,不过是在不同门类不同区分等级上分别采用,不是在同一门类同一区分等级上同时采用两个分类标准。

究竟根据什么标准来进行分类,这是很重要的问题,它决定于分类的目的,直接关系到分类的效果。例如,对大量的图书,如果为了要弄清楚是些什么内容的书,以便于从它里面获得各种间接知识,就要以图书所反映的知识内容为分类标准,把它分成为不同知

识门类的图书;如果是为了弄清何时代出版的书,以便提供研究各时代图书出版的情况,就要以图书的出版时间为分类标准,把它分成为不同时代出版的图书。

图书的属性是多方面的,就图书的本质属性(图书内容)说有:1.一书所论述的对象;2.作者所用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等。就图书的非本质属性(图书形式)说有:1.所用语言文字;2.出版形式;3.出版时间;4.出版地点;5.版型大小等等。本质属性是决定图书性质的主要属性,非本质属性是不能改变图书根本性质的属性。

从人们查找图书资料的目的来看,主要是为了获得书中所记载的各种知识。所以,图书分类应该以图书所反映的知识内容这一本质属性作为主要的分类标准;而在个别门类里和某一区分等级上,按其需要,以其它非本质属性为辅助的分类标准。

主要根据图书的内容,其次适当地根据图书的形式来进行的图书分类,所形成的分类体系,是以类目和类号的线型排列形式表现出来的,作为类分图书的工具即图书分类法。我们通常所说的图书分类工作是以图书分类法为工具,根据图书所反映的内容及所表现的形式进行图书归类的工作。对具体图书的归类,以何种属性为依据,必须按照图书分类法的要求来鉴别图书的属性,使具体图书的属性适合于分类法所要求的分类标准。把经过了分类的全部图书,按照分类号组织起来,就形成了与图书分类法相同的图书分类体系,所以研究图书分类的本质和结构,往往在很大程度上需要集中在分类法上面来研究。

二、图书分类的性质

图书分类主要是根据图书所反映的知识内容,依据一定的分类体系来分门别类的系统组织图书的,其目的是便于人们按照知识的逻辑系统来查找和利用图书。图书的内容(尤其是社会科学书籍)在阶级社会里反映着人们的阶级意识活动,对于分类体系人们又有各自不同的看法,这些看法表现了人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阶级社会里就表现为强烈的阶级性。

图书分类的阶级性主要表现在对各门类图书的安排,对各类图书的褒贬含义,以及对各类之间逻辑关系的说明等方面。任何一种图书分类法都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永恒不变,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阶级的图书分类法是没有的。在阶级社会里,图书分类法是具有阶级性的。

为什么说在阶级社会里,图书分类法必然有阶级性呢?这就需要从图书分类的特点、对象和任务几方面去分析。

首先从图书分类的特点来看,图书分类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人们对于周围环境、社会关系、社会过程的认识。这些认识不论正确与否,都是现实的反映,都可以从社会存在找到它的来源。分类是人类思维所具有的一种活动,图书分类就是运用这种思维活动来处理图书的。因此,图书分类法的内容是由社会存在、社会历史条件决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图书分类法也就不同。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图书分类法。随着社会的变革,图书分类法也必然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例如,我国封建社会出现的《七略》和《四库》分类法就受到地主阶级意识的影响,为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

地主阶级政治服务；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中国图书分类法》、《中国十进分类法》就是那个时代的产物；新中国成立以后，图书馆属于人们享受教育的场所，图书馆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与之相适应的图书分类法也发生了变化，相继出现了象《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等一批为社会主义服务、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图书分类法。

中国的图书分类法是如此，国外的图书分类法怎样呢？在世界上曾产生巨大影响的美国杜威《十进分类法》、《美国国会图书馆图书分类法》就是受资产阶级意识的影响，为维护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政治服务的。由此可见，图书分类法的显著特点就是社会性和时代性。在阶级社会里则表现为它的阶级性。

其次从图书分类的对象来看，我们知道，图书分类法是类分图书的一种工具，也就是说图书分类的对象是图书。在阶级社会里，图书内容无不反映人们的阶级意识活动，特别是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图书，更能反映出作者的立场和观点。为了正确地处理这些图书，分类工作者必然要站在一定阶级的立场上，分清什么图书可以推荐，什么图书需要提存，什么图书应该作为反面教材来批判等。当然，图书分类法不是法律条文，分类工作者也不是法官，不可能对每本书作出准确的判断，更不能武断地给一些作品下结论，但是作为图书分类法对一些著作进行必要的观点区分还是应该的。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里，图书的内容（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的图书）必然会反映阶级的意识。

第三，从图书分类的目的来看，图书分类是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一种重要手段，图书分类的目的在于准确地、系统地揭示图书馆的藏书，使之更好地发挥作用。而图书馆则是属于一定的阶级并为一定阶级服务的。封建社会的图书馆（藏书楼），是为地主阶级服务的；资本主义的图书馆，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社会主义的图书馆，是为人民大众服务的。由于图书馆本身具有阶级性，所以它所使用的各种方法也必然具有阶级性。就图书分类来说，它必须以阶级观点去类分图书馆的图书，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达到揭示图书、宣传图书之目的。

在我们看来，图书分类这种鲜明的阶级性是再清楚不过了。可是有一些人却不敢公开承认图书分类的阶级性，认为“分类表对于任何类目不宜有所轩輊，是以类目不宜含有批评褒贬之意”。资产阶级的图书分类学家把资产阶级图书分类法说成是超阶级的、纯技术的。美国杜威把它的《十进分类法》比作鸽子笼，在其绪言里写道：“一本书排在哪一个鸽子笼里无关重要，但所有同一类或关于一类的图书必须排在同一笼里”。这完全是欺人之谈。图书分类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必须接受一种思想的指导。例如，我国封建社会的图书分类法，就是接受儒家思想的指导，所以无论是《七略》，还是《四库》，都是以“六艺”或“经”开始，并且将“六艺”或“经”的思想贯穿全部分类法。又如我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产生的一些图书分类法，一方面从杜威的《十进分类法》那里吸收一些资产阶级思想；一方面又继承我国古代图书分类法所遗留下来的儒家思想。毫无疑问，资产阶级的图书分类，必然地要接受资产阶级的思想指导，否则它就站不住脚。

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在阶级社会里，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

各种思想无不打下阶级的烙印”。图书分类既然是人们对待不同内容的图书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它就必然打下阶级的烙印。

三、图书为什么要分类

图书为什么要分类,前面已经作了总的回答,就是为了更有效地利用图书,充分发挥它的职能。例如,我们要借一本关于《电子计算机在图书馆的应用》的书,图书不经分类,很难满足其要求,经过分类之后,我们可以在“文化教育”类中的“图书馆事业”类一索即得。现在我们要进一步研究的是图书分类的具体作用,或者说图书分类在图书馆工作中的具体应用。

图书馆揭示藏书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从书名方面来揭示图书的,有从主题方面来揭示图书的,有从著者方面揭示图书的,有从分类方面来揭示图书的等。从这些揭示图书馆藏书的方式来看,要数从分类和主题方面揭示藏书与图书馆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更为密切。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图书馆,差不多把分类作为揭示藏书的最基本的和主要的方式。它的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系统地揭示藏书内容

图书分类在反映当时社会的阶级性、思想性的前提下,首先考虑的是按照学科知识的内容来区别图书的。这就是说把同一内容性质的书归在一起,而区别于其他不同的图书。这样,给读者查找图书和图书馆有效地利用图书,指导阅读带来很大方便。因为同一内容性质的书集中到一起后,能较好地体现学科的系统性,反映各学科的关系,便于读者鸟瞰全貌、“触类旁通”。

2. 宣传图书、指导阅读

在图书馆的流通、阅览和参考咨询等面对读者的工作中,读者可以从各方面提出他的要求,而按类索求则是最普遍的。如果在开展这些工作的时候,没有从分类方面来利用图书的一些工具设备,要完满地做好宣传图书、指导阅读的工作是比较困难的。所以说从有效地开展读者工作来说,也需要对图书进行分类。图书分类也应该从更好地有利于读者工作的开展来进行,即是说在分类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读者可能提出的要求。

3. 编制分类目录

每一个图书馆,无论大馆还是小馆,也无论综合馆还是专业馆,都必须有图书目录。首先要具备一套分类目录。因为它是图书馆的主要目录,它是在一定系统的次序下,按照知识门类排列着。读者可以根据自已的需要利用分类目录去找图书。两千多年以来,我国图书馆一直是以分类目录为主。

4. 组织分类排架

图书馆的藏书排列方式多种多样,可以按照著者或著者书名的字顺排,可以按登记号的顺序排,可以按照出版年代或版型大小排,还可以按照知识门类排。目前大量采用的是按照知识门类的系统来排列。因为这对于图书馆员直接管理和读者直接查阅更为方便。这就是说如果采取分类排架,需要对图书进行分类。如果对图书不进行分类,或者说没有图

书分类的知识,就不能用分类的方式来排列图书。分类这种方法之所以有长久的生命力,就在于它既可以作一种查找图书的方法,又可以作为科学的排架方法。

5. 进行分类统计

图书馆的统计工作,是图书馆进行计划、总结的基础。各馆的统计工作,不仅要求从藏书的数量上来说明,而且要求从藏书的门类上来说明图书馆的入藏情况和流通情况。这样,才可以从质量上来评价图书馆完成任务的好与坏。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图书分类在图书馆工作中是一种特别重要的,有组织作用的基础工作。对图书不进行分类,图书馆就不能很好地完成所担负的任务。

第三节 图书分类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图书分类是对记载人类全部知识的图书文献的划分。作为一个图书馆工作者,在组织分类体系,进行分类工作时,都需要熟悉和掌握各门学科的历史和现状,了解各门学科之间的关系。因为图书分类的对象是记载人类全部知识的图书文献,所以熟悉和掌握各门学科的历史和现状,了解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编制好图书分类体系,做好图书分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对于任何一个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同志来说,如果他不了解一点图书分类学的基本知识,不熟悉和掌握一定的图书分类体系,那么,要想在图书资料浩如大海的图书馆里查得自己所需要的图书文献,是比较困难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图书分类学与各门学科有着极其广泛的联系。当然,这不是本节所阐述的主要内容,我们这里所说的图书分类学与各学科的关系,主要是指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图书分类学与目录学,分类法与主题法之间的关系。下面我们就分别叙述一下:

一、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

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是两种极为相似并有着密切联系的分类。众所周知,物质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构成了客观世界。分类作为一种科学的方法是认识客观物质世界的重要手段之一。它从物质世界的历史发展同物质在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质的差异角度去区别物质世界的多样性,从而帮助人们去认识客观世界。从事物的发展过程同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事物之间的质的差异去区分事物,是分类学的核心原理。世界上各种各样的事物可以成为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每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27页)这是科学分类的最重要之点。

图书是人们在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中的知识总结,图书分类就是依据一定的分类体系,揭示每一本书在这个分类体系中的位置。现代的图书分类法都是在一定思想的指导下,基本上依据科学分类的体系排列起来的。所以,在图书馆界,有人称科学分类是图书分类的基础。这就是图书分类和科学分类极为相似的原因。

图书分类故然要依据科学分类为基础,但它并不等同于科学分类,它们各自有其

特点。

第一、由于科学分类描述物质运动固有的形式和次序，它能够指引人们去发现物质运动的“奥秘”，帮助人们指引科学研究的途径，组织科学研究的分工与合作；但是，图书分类不能承担上述科学分类那样的社会职能，它的具体任务是，组织图书分类目录和按分类组织藏书，帮助人们按知识门类查找图书资料。

第二、科学分类排除那些现象的偶然的東西，只保留符合物质固有形态的科学结晶，而图书分类把所有观念形态的记录——图书，包括真理和谬误，按区别于实体的某种认识现象，来归纳演绎，分类排列。

第三、科学分类以科学内容为唯一标准，而图书分类则以图书内容为主要标准，同时还采用一些辅助标准。这些辅助标准并非按图书的主要内容去归类。如在图书分类中，把特定对象的书，不先按内容，而先按读者对象集中起来，某些著作按文体集中起来，这样做都是为了查找方便，也是图书的固有特点。这些辅助标准在科学分类中是不允许的，而在图书分类中则可称为科学的方法。

以上都是图书分类不同于科学分类的地方。我们应该加强图书分类与科学分类关系的研究，随时掌握科学的动态和发展，以充实图书分类的内容，使图书分类跟上科学的发展。这个问题将在第二章第一节还要涉及到，这里就不多谈了。

二、图书分类学和目录学

图书馆学和目录学是十分相近的学科，图书分类学又是图书馆学的重要分支，因此图书分类学和目录学的关系也是甚为密切的。图书分类工作的主要职能在于按照学科系统来揭示图书馆的藏书。组织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排架，从而达到宣传图书、指导阅读，为科学研究服务的目的。目录学方法在图书馆的应用方面也具有图书分类工作类似的职能（除分类排架外）。不过比起图书分类按科学系统性来揭示和组织图书资料来讲，更广泛更深入。因为利用分类对图书资料进行编排是目录学所研究的图书资料编排法的一种，除此之外，还有标题编排法、编年编排法、地区编排法、字顺编排法等。

分类编排法，是按照图书资料内容特征进行编排的。这种编排法非得要在对图书资料进行分类的基础上进行不可，因为图书分类是依据一定的分类体系（即图书分类法），按照图书所反映的内容来归类的。这样，才能使学科性质相同的图书集中在一起，相近的连结在一起，形成一个系统的知识网。图书分类是组织分类目录的基础工作。根据图书资料的内容和特点，系统地揭示图书资料是目前运用得比较广泛和主要的一种方法，这种揭示图书资料的方法，把图书分类学和目录学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成为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两门学科。

不仅如此，图书分类学和目录学还有着历史的渊源关系。公元前一世纪，在我国历史上完成的第一部综合性的分类目录《七略》，开创了我国利用分类编排图书资料的先例。《七略》既可以说是我国的第一部综合性的分类目录，又可以说是我国的第一部图书分类法。从某种意义上说，图书分类学和目录学是一对孪生的姊妹，他们的关系之密

就可以不言而喻了。所不同之处就在于，图书分类一般限于馆藏图书资料，分类体系要求比较稳定，而目录学中的分类，可以超出馆藏图书资料，分类体系可以灵活一些。目的都是为了宣传图书、指导阅读，为科学研究服务。

三、分类法和主题法

分类法和主题法都是从图书资料内容的角度来揭示和组织图书资料的两种检索方法。分类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主题法则是随着图书资料的急剧增加，人们对于图书资料的特定需求而产生的一种检索方法，它是在分类法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虽然，分类法和主题法都是从图书资料的内容方面来揭示和组织图书资料的，但是，两者之间存在着一些差异。

1. 揭示图书资料的角度不同。分类法着眼于学科专业，强调知识的系统性，而主题法则着眼于特定的图书资料，强调专指性。

2. 分类法能够揭示一种图书资料对其他图书资料的亲疏远近关系，而主题法则只能做到揭示个别事物，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表示各主题之间的关系。

3. 分类法把同一学科的图书资料集中，却把同一主题的图书资料分散；而主题法则把同一主题的图书资料集中，把同一学科的分散。

4. 分类法在决定图书资料的内容之后，还要采用适当的类号来表示它；主题法在判明图书资料的内容后，就直接用适当的词语来表达它。

5. 组织目录的方法不同。分类法是按照知识的逻辑顺序，依据分类体系来组织目录的；而主题则是依据一定的字顺来编制目录的。

分类法和主题法虽然有上述差异，但它们之间的联系也是比较紧密的。现代的图书分类法和主题法产生了相互渗透的现象，也就是说，在图书分类法中含有主题法的因素，在主题法中含有图书分类法的因素。特别是在图书馆的具体工作中，这两种方法可以互为利用。例如，图书馆的分类目录和主题目录就是相辅相成的两套目录。因为分类目录是按照图书资料内容的学科性质，分别门类组成的一个体系，而主题目录则是把每种图书资料所论述的对象，即主题，直接用词汇表达出来。这样，不仅揭示出同一科目有些什么图书资料，而且揭示出关于同一主题有些什么图书资料。因此，每种图书资料的内容也就通过两套目录充分地 toward 读者揭露出来。

有人说，分类法是传统的检索方法，适用手工检索，主题法是新型检索方法，适用于电子计算机。这是非常片面的，国外的试验表明，分类法同主题法一样，不仅可以适应电子计算机检索，而且相当方便。

以前，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图书馆界使用主题法的单位比较少，其主要原因是因为我国没有一部比较好的主题词表。现在，我们已经有了自己的主题词表——《汉语主题词表》，这将给图书馆界编制主题目录带来极大的方便。在图书馆工作发生根本变革的今天，图书馆应正确处理好使用分类法和主题法的关系，以适应图书馆工作现代化的要求。

第四节 学习图书分类学的目的和要求

图书分类学是图书馆学系的基础课之一。它与图书馆学系的其他课程有着密切的联系，它象一把开门的钥匙，能够帮助我们打开图书馆学的大门，沟通各门学科之间的有机联系。图书分类是图书馆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藏书几百册的图书室可不必对图书进行分类，但几千册，几万册的中小图书馆，几十万册、几百万册甚至上千万册的大型图书馆，若不对图书进行分类，那么这些图书馆的图书资料就会杂乱无章，读者面对这知识的海洋只会望洋兴叹。可见图书若不分类，直接影响到图书馆的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影响图书馆方针、任务的完成。

学习图书分类学的目的，就在于掌握图书分类学的理论和方法，了解它的历史和现状，从事图书分类学的研究和进行图书分类的实际工作。

因为图书分类学与其他学科有着广泛地联系，所以，在学习图书分类学的同时，必需对其他各门学科有所了解，要熟悉各门学科的各个分支，掌握各门学科的发展动向，特别是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发展的今天，要求及时地把握科学技术的新成就。这对于编制和修订图书分类法，从事图书分类的实践工作无不是十分重要的。

图书分类学，是从实际工作中总结出来的一门科学，在学习过程中必需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具体地说，要学好图书分类学，首先要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了解什么是图书分类和图书为什么要分类；其次要弄清图书分类的基本原理和图书分类法的体系结构；然后进一步学习图书分类的基本方法，反复进行分书实习，看看自己对图书分类法是否能正确地运用，对图书分类方法是否达到熟悉掌握的地步。

第二章 图书分类法

图书分类法，是以字母、数字或二者相结合的号码系统作为图书馆和情报部门揭示图书资料科学内容、编排目录、组织藏书排架、检索图书资料的一种重要工具。它是按照一定阶级立场和观点，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结合图书资料的内容与特征，运用概念划分的方法，按照知识门类的逻辑次序，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层层划分，逐级展开，分门别类而编制的一个反映人类全部知识的分类表。

一部完整的图书分类法通常由分类表（或称分类体系）、标记符号、辅助表、说明和索引等五部分组成。有的还另附有图书分类工作有关的各种附录。如书次号使用方法说明，文别号使用法说明等。为了便于大家学习和掌握图书分类法，本章想以《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为例，分别述叙一下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原则和图书分类法的五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图书分类法的编制原则

图书分类法的编制，皆有其目的、意图、出发点，显示其性质、特点，先有那样概括的几条原则要求，来贯彻始终。究竟有哪几条，可从三个方面来看。

一、思想指导原则

图书分类法是类分图书资料的工具，然而是从内容方面来使图书资料系统化的，这就不能没有编者的看法和认识。

怎样安排处理各种内容、性质的图书，不是任意的，而应该是有根据、有道理的。这些根据和道理，无不显示时代的特点和阶级的特点。如果否认它，则是自欺欺人。

社会主义图书分类法，应公开宣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编制图书分类法。

如何贯彻、体现这一原则，是一个学习、应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过程，并非一蹴即得，需要不断摸索、逐步掌握。以往的作法是：

1. 把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全部著作集中列为首类，并按内容在有关各门类作互见反映。
2. 将党和政府的政策、决议在有关门类提前反映。党和政府的政策、决议是实践中的马列主义。
3. 各门类的设置与序列，力图用马列主义观点来安排，做到符合马列主义的科学分类。
4. 类目名称，既要有概括性，也要有倾向性，有褒贬之意。
5. 符合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即三大革命斗争的需要，体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以上有形式方面的，也有内容方面的，形式下较易做到，内容上较难贯彻，应力图做到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更需要在内容方面多作努力。

二、客观发展原则

面对的是古今中外一切图书资料，按内容怎样安排成一个系统，这就需要一个符合实际的科学的方法。

图书资料是人们在三大革命斗争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记载，也可以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记载。类分这些图书，是根据人们的认识活动或认识过程，还是根据人们认识的对象或内容？应根据认识的对象或内容来类分图书。

图书所书载的内容对象就是客观事物，它本身是处在发展过程当中的，是有一定联系和规律的。据此进行分类，则比较科学，比较稳定，比较符合多数人的长期需要。

人们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逐步形成了各门科学知识。根据图书的内容分类，基本上也就是科学知识的分类。科学知识，属于认识范畴。认识是一个过程，有正确与谬误之分。我们把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统称之为科学知识。科学知识的分类，是一定历史阶段对各门科学知识总的系统认识，也是一个过程，是逐步深入的，也有正确与否的问题。对图书分类来说，不管图书内容正确与否，都要进行分类，并且根据一定的科学知识分类进行，便于按照科学知识门类来利用图书。

图书分类只是在科学知识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并不等同于科学知识的分类。科学知识的分类是各门科学知识概念的分类，新的认识新的概念可以否定旧的认识旧的概念，逐渐接近正确。图书分类则是实物图书的分类，新的图书出现了，旧的图书仍然需要保存，作为文化遗产供批评继承使用。也就是说科学知识的分类法是概念的分类，是认识问题；新的认识否定旧的认识，旧的可以不复存在了；图书分类是实物的分类，是实物利用问题，新旧图书同时存在，都要为人们所利用。

图书资料这一实物是历史的存在，有积累性，图书资料内容所反映的事物是客观存在，有发展性，人们的认识是随着历史的演进、事物的发展而深入的。图书分类就应根据图书这一实物所反映的事物内容来进行，我们称之为图书分类法编制的客观发展原则，但不全等于一般人所说的科学性原则，也不等于科学知识分类的原则。

图书分类法编制的科学性原则，应就图书分类的特点和要求全面来论述。比如，除客观发展原则之外，类目之间的关系如何处理得逻辑严密界限分明，又如何辩证地来看待，如何在科学知识分类的基础下使其变通而满足利用图书的要求等等。

三、有效利用原则

图书分类法是一个工具，是用来具体分书的，不是一个纯理论性的问题。虽然要重视其思想内容，但必需有一定形式，有好的方法技术，便于类分图书，适应实际需要。总之，作为一个工具，要能够有效的利用。管它叫实用性或实践性都是这个意思。

从实际用来类分图书资料而言，首先要明确是用于图书的分类排架，还是用于关于